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8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62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3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未依刑法判決無罪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不當擴張解釋原則；系爭裁定一及二認再審聲請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末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60 條第 6

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：查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，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，足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就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：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不合法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適用再審要件當否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